

國立臺北大學補助辦理學術會議作業要點

93 年 5 月 19 日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第三次延續會通過
93 年 7 月 28 日奉校長核定
93 年 11 月 24 日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93 年 12 月 2 日奉校長核定
95 年 1 月 3 日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2 月 21 日奉校長核定
96 年 1 月 5 日第 4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
97 年 12 月 25 日第 6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 月 6 日奉校長核定
99 年 1 月 5 日第 9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
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2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
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3 月 18 日奉校長核定
105 年 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 月 18 日奉校長核定
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9 月 29 日奉校長核定
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0 月 4 日奉校長核定

第一條

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教師、研究人員及教學研究單位舉辦學術會議，促進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，提昇本校學術聲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

補助類別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國內學術研討會：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，國內學界參與層面具全國性且發表論文篇數在 8 篇(含)以上者。
 - 二、國際(含中國大陸地區)學術研討會：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，國內學界參與層面具全國性，發表論文篇數在 12 篇(含)以上、發表之論文篇數四分之一以上且至少 4 篇第一作者為國外(含中國大陸地區)學者。若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核定以國際研討會補助者，得不受上述限制。
 - 三、經國科會承認或國際學術研究組織授權主辦或與協辦之國際會議、年會。
- 上述活動本校應為主辦或協辦單位。

第三條

本項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審查重點應包括學術會議之性質、對本校之貢獻度等。

擬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，須提報向校外有關單位申請補助之經費規劃；已獲得補助者，須明列經費額度。

第四條

各申請案得以系、所、學院、研究中心為單位提出申請，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

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予以支應。

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科技經費。
- 二、行政管理費支援部分經費。
- 三、對外募款。
- 四、其他與辦理學術會議相關經費。

第六條

申請人應至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：

- 一、活動計畫書。
- 二、接受國際學術研究組織授權主辦或與協辦者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二年內曾獲補助者須檢附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檢核表。

第七條

本項補助每年受理3次申請，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4月1日，7月1日及9月30日；當年度經費有賸餘者，得開放第4次申請至11月15日截止；每次申請皆得受理次年度舉辦之會議。

第八條

申請案由學術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；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，出席人員須達二分之一始得召開。

審查委員因故不克親自出席時，得委託副教授職級以上之代理人出席行使權利義務。

審查結果應簽奉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。

第九條

經核定補助者，因故需辦理延期，應循校內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校長同意。

活動取消者，須繳回已請領之補助款。

第十條

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辦理經費核銷手續，並繳回成果報告1份(含電子檔)予研究發展處；未繳交者，自該次補助之申請日起2年內暫停受理申請。

活動總經費有賸餘者，本校補助款應優先收回。

出版論文集或光碟者，應送研究發展處存查。

第十一條

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準用國科會、教育部相關規定。

第十二條

本要點補助項目及支出標準另訂之，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。

第十三條

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國立臺北大學補助辦理學術會議作業要點」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補助類別依下列規定： 一、國內學術研討會：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，國內學界參與層面具全國性且發表論文篇數在 8 篇(含)以上者。 二、國際(含中國大陸地區)學術研討會：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，國內學界參與層面具全國性，發表論文篇數在 12 篇(含)以上、發表之論文篇數四分之一以上且至少 4 篇第一作者為國外(含中國大陸地區)學者。若獲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(以下簡稱<u>國科會</u>)科技部核定以國際研討會補助者，得不受上述限制。 三、經<u>國科會</u>科技部承認或國際學術研究組織授權主辦或與協辦之國際會議、年會。 上述活動本校應為主辦或協辦單位。	第二條 補助類別依下列規定： 一、國內學術研討會：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，國內學界參與層面具全國性且發表論文篇數在 8 篇(含)以上者。 二、國際(含中國大陸地區)學術研討會：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，國內學界參與層面具全國性，發表論文篇數在 12 篇(含)以上、發表之論文篇數四分之一以上且至少 4 篇第一作者為國外(含中國大陸地區)學者。若獲科技部核定以國際研討會補助者，得不受上述限制。 三、經科技部承認或國際學術研究組織授權主辦或與協辦之國際會議、年會。 上述活動本校應為主辦或協辦單位。	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科技部」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配合修正條文內「科技部」為「國科會」。
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準用<u>國科會</u>科技部、教育部相關規定。	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準用科<u>技部</u>、教育部相關規定。	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科技部」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配合修正條文內「科技部」為「國科會」。